

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差異，如下表：

	有限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	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
股東	1人以上	2人以上，（若為法人：1人以上）	2人以上，（若為法人：1人以上）
			不可超過50人
董事	1-3人	至少1人	
監察人	—	至少1人，（若為單一法人：可免設置）	
盈餘分配	每年一次	每年一次	每年或每半年一次
出資型態	現金、其他財產（需鑑價）	現金、其他財產（需鑑價）	現金、其他財產（需鑑價）
			勞務（不需鑑價，但有上限）
股票面額	不得發行股票	有面額或無面額	
股東會	—	得視訊會議或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	
表決權	原則：每股有一表決權	每股有一表決權	
	例外：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		
特別股	—	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之特別股	
		轉讓無限制	轉讓得限制
股權轉讓限制	股東：其他股東過半數之同意	自由轉讓	限制轉讓（於章程中載明股份轉讓限制）
	董事：其他股東2/3同意		
股權轉讓所得	財產交易所得	財產交易所得	
		證券交易所得（若有印製股票）	
股東退股	特定股東可退股	特定股東不可退股，應按股權比例減少	
組織轉換	可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	非公發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	可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